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肆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附錄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十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查江蘇省清鄉區各界維護參戰勝機獻金前山該省有長星區獻金計數金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分業經核收在案茲據該獻金代表團團長李士琴副團長黃敬齋賈殊總幹事史訓繼副總幹事蔣鎮鈞等函呈獻金對並查對國幣一百一十二萬元先後合計獻金一百五十萬〇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請賜發給機名清鄉號及江蘇號以助空防等情該代表團團長副團長等宣導大計該省清鄉區民衆輸財衛國洵屬忠義可風殊堪嘉獎此次獻金並仍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收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將訓練委員羅傳富將校少將區隊長鍾健現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向中校蔣晉曹功閣總務組中校胡官王師龍教務組中校調官董玉珠少校技術教官馬樹文少校教育副官金萬和馬景周幹部羅殿第二隊中校區隊長胡湖銘第三隊中校區隊長郭聰第四隊少校區隊長田錫另有任用教務組中校政治教官劉公瑜少校政治教官孟士彰陳東濬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信呈請詳職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吳亞東等擬不歸均請各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行政院 席 汪 兆 銘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適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吳熙明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本部同校處馬樹文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本部中校副官王師禮曹功勳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副官金萬和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軍事教育組副官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總務教育組周炳燾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訓育員朱榮壽任耀民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政治教育副官陸伯平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音樂教育沈克敏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教育副官董玉琳胡湖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金錫璜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第三隊中校隊長蔣理英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第三隊中校區隊長郭頌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第四隊中校隊長趙世勝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部第四隊少校區隊長應雁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黃若麟等共撰楊遠深徐麗生郭興榮智輝李天鈞陳漢森成廷瑞顧慎常壽朱煥身王恩海馮馬錫慶在陳景彭成與九倫啓賢汪啓賢吳文德傅德山張伯欽許以渠江士新吳家瑛周一鶴羅卓濤百寶平太、趙守仁李壽村張本一張治民曹川九秋、關榮春郭寶麟曹紹深程尙林傅際澄常恩棟田著作、白繼增吳一仁北澤真佐治、田中廣夫、村井直也、吉岡信一、尖成爵趙語實李衡鏡葛際雲孫慶續孫田史進、方淑樞盧實黃秉謙賈鑄田中幸吉、中込傳、井上靜三、若松滋、大笹竹夫、傅廣附松田梅吉、吳本巖徐仁祥錢賴民馮陸公達早川淳一、王瑞剛楊學霖林藍松汪謙陸英顧謙吉周季司、中村達之助、傅康德金濟之木步士清一郎、武藤一左久、李希如孫瑞許元勳移原忠廉、星野出雲、望月倫一、孫寄鴻吳芝國王斧區僑民楊福助王晉義主人傑陳本正人、顧公敏顧敏中村龍夫、肥沼清治、松原光、高橋與八、孫博溥汪受益張敏育杜召勳張冠民室榮毅張文炳楊程真常作雲敏子元富嗣舜汪增貽夏承檢高植劉寶周英孫種蕙金復慶士灌如王秉煥許尚同榮大章楊紹新凌慶東樊雅彬潘理庶許芙蓉崔克慶許承熙劉玉珩唐喜樞鄭介超趙漢劉銘泉趙傳珍袁鶴王光祖強雲門楊權許式嘉孫漢海何系慶王鳳英補志中蔡孫民朱慶林周翔孫克明沈德片山滿城、今野新五、橋本彰蕭汝慈璽凌金京錫善金良驥吳步元水宗龍呂適孝因君頤周維賢謝友仁鄭國棟金科陳萬如姜刈攪伊藤富藏、北村一郎、東條盛光、梁運香丁宗濤劉爾嘉王資秋徐秉鈞周維即關錫麟劉觀瀾畢展平鄭國昌李連香李慶安韓萬鍾朱燕祥皮振英李浦呂恩曾壽式英譚約安孫履林程忠亞衛文熙賈德輝陶定吉新出浩一、戶塚猛男、畠田武市、越治美佐雄、池田三郎、三浦留千代、錢田巖、幸仁成、千葉鶴三、渡邊岩五郎、吉村文三、工藤道衛、平松又市、蔡文聯于鴻澤王濤之王振聲李明生呂宗棠馬蔭森譚健學宋彭齡劉慶祺楊彬任周維本沈志賢趙衛珍章乃煊楊錫劉東陽韓大年郭銳何澄一王學精黃騰霄陶濤中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擬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劉熙庸吳世培為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少校軍法官劉玉祥為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宋雷宋傳庚曹性府為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文緯武為陸軍部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伍聯德劉慶唐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王曾魯朱劍璋支作人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胡宗玉朱石白鄭良吉張民錫費國禔齊繼華嚴正王能曾董家麟曹海白星洲湘龍陳文祥薛伯鴻徐錫璜俞吉玉丁雨林楊誠曹湘鴻卓然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金同揆張謙者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李公民王念慈姜遠源王慶成高士模陳善同李膺樂張以禮張守義安永貴周德水袁敦英孫振玉賈勝壯金可成韓茂沅齊昌良房章瑛蘇祖舜蘇之耀金錦王德輝葉勇黃親田于嗣忱李允符韓行愈增賢鄭裕孚白瑞昶吳恪牛庭壽游榮甲渠實雨李佩倫蘇崇吉張玉振譚景岱周顯奎董月華崔滋園郭晟源明光遠王志熙曹聯張華年王慶雲張宏濟王雲生李黎丹張欽敬、河野亮、水島仁之、荒木龍平、大崎直信、小見敏雄、瀧澤重喜、清水清象、白石龍雄、安慶名壽登、平松勇、伊田正人、富田璋、北島邦光、茂木四郎、伊瀨直人、博田茂術、東石信康、坂井英美、村上雄信、桑禮五郎、經田午次、河邊長二、田上吉男、淺井藤盛、川島由雄、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參事周抱一俞義範均呈請辭職周抱一俞義範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廉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張遠夫總務處少校科員董再民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教育部部長 李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廉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尹柏恆署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中校科員徐少坪鄭葆和吳有銘趙濟深署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科員董再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勝字第二十九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改蘇北行營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並將蘇北各縣交還江蘇省政府，設擬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請公決案。」決議：「通過擬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續此，除明令發費分令行政院外，合令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據江蘇省清鄉區各界擁護參戰團總領事代表團團長李士敦等呈稱：

「湖自前年七月，政府決策清鄉，集中人力財力，以確立治安，及改善民生為目標，先後在蘇州地區及太湖東南地區，積極推行軍事，掃蕩之後，繼之以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而黨務工作亦先後活躍展開，是以各期工作，均獲圓滿成功，流亡歸來，農村復興，都市繁榮，百業同榮，清鄉實效，昭昭在人耳目，江蘇省清鄉區各界人民，仰沾 鈞座德惠，莫不成慶昭蘇，冀深感荷，本年一月九日，我政府毅然參戰，消警百年來英美侵略我國之恥辱，風聲所播，清鄉區內一致擁護，鈞座英明，靡不稱頌，誓為國用，爰自二月間起，在黨的領導之下，發起各界獻金購機運動，近而都市城鎮，遠而窮鄉僻壤，一致熱烈贊助，踴躍獻納，未及兩月，已突破預定百萬數額，可不謂非尋常盛舉，除已於四月九日由江蘇省政府備文呈報敝處詳訂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外，茲特組織代表團督募蘇蘇各界獻金一百一十二萬元，合計一百五十五萬〇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謹請購置飛機，命名清鄉區，及江蘇號，以為空防之一助，其餘尾數，一俟集有相當成數，即當撥獻，明知國防大計，經緯萬端，寸草之獻，裨益至渺，然而擁護熱忱，或可風靡遐邇，徵驗民意，以是得彰，又焉可以其非而略之哉，抑誠獻辭，伏祈鑒察。」

等情；據此，除明令嘉獎，並分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令該會轉飭財政部撥收並令江蘇省政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六十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第廿二八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稱：『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何廣流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特派黃天再繼其職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據國民政府。」等因；遂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繕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七號呈一件：檢鑄錢部呈報核議財政部所得稅處統計員王雲奔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

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爲鑄錢部呈，報核議建設部咨送前交通部科員姚明德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原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鑄 錢 部 部 長 趙 誠 松

主 席 汪 兆 銘
鑄 錢 部 部 長 趙 誠 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建政部長陳君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建政字第一八〇四號呈一件：為滿洲國皇帝聖誕柱國一等大勳章一座，呈請鑒核准予佩帶由。

呈悉，准予佩帶。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字第四九七號呈一件：為補送駐廣州經濟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謝昭履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字第四九六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上校蔣濟何聘之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字第四九八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沈珂等十五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為鑒鈐教部呈報核議前交通部科員金大來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 誠 松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九〇號呈一件：為鑒鈐教部呈報核議財政部會計司科員鳳鴻壽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 誠 松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九一號呈一件：為鑒鈐教部呈報核議浙江民政廳科員來復泰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01 8 0142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孫耀司法行政部咨送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羅樹序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喪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孫耀司法行政部咨送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李世恩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喪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報該會參贊武官公覆中將參贊武官張哲培因病出缺一案，轉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